

关于现金牛客户赎回申请的补充操作指引

鉴于近期部分投资者就申请全额赎回现金牛份额所遇到的问题进行咨询，为明确现金牛赎回相关操作流程，我公司特做出以下说明：

1、《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第十五部分之第二款“退出集合计划的原则”中约定：“委托人在申请全部退出现金牛时，管理人将委托人当前累计未结转收益一并结算，并与退出款一起支付给委托人；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管理人将结转当前累计未结转收益，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将自动退出该委托人的全部份额。”

2、委托人全额赎回时，应准确输入代销系统显示其持有的全部份额数，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委托人未能准确输入，则其赎回申请将被视为“部分赎回”，当剩余份额和结算的当前累计未结转收益之和大于等于 1000 份时，现金牛登记系统无法实现该部分份额的自动退出。

3、特例说明：

一般情况下，代销系统和现金牛登记系统中显示的委托人持有余额是一致的，但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现金牛登记系统将集中结转累计未结转收益，由于代销系统的清算时间较现金牛登记系统滞后，次月的第一个交易日，代销系统中的委托人持有余额的数据尚未更新，代销系统所显示的持有余额中不包含已结转的上月累计未结转收益。

每月第一个交易日，委托人如按代销系统显示的委托人持有余额为依据进行全额赎回，会出现以下两种情形：

（1）当上月累计未结转收益大于等于 1000 份时，现金牛登记系统无法实现该部分份额的自动退出，结余仍保留在委托人的理财账户中。

（2）当上月累计未结转收益小于 1000 份时，现金牛登记系统实现该部分份额的自动退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